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非直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2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04-29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04-29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04-2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 A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47	0022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2025 年 4 月 28 日 15:00 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登记机构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非直销渠道的单日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以及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均不应超过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渠道单笔或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 1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照常办理；在非

直销机构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通过非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咨询方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40-0099，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qhlh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